

# 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沈克林环监（委）字 2019 第 525 号



建设单位：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 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雅

编制单位：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笑宇

项目负责人： 柏雪

编制： 李怡萱

校对： 袁跃

审核： 邢福华

建设单位： 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司

电话： 15142060666

电话： 024-86555735

邮编： 110000

邮编： 110000

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四街  
5-1 号

机构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长青南街  
135-22 号 (301) - (310) 室、 (321) - (329)  
室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3</b>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1</b>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b>16</b>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1</b>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2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2</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22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4</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人员资质.....	26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28</b>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32</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b>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33</b>
附件一：危废处置合同.....	34
附件二：厂房租赁合同.....	43

# 1 验收项目概况

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新建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四街 5-1 号，占地面积 5045.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45.08 平方米，2018 年 6 月开工，2018 年 7 月竣工。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租赁的 1 栋 1 层车间及 1 层办公区（1 栋 5 层办公楼 3 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由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做出《关于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经开审字[2018]0107 号）。受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4 日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场调查信息、企业提供资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2018）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 (2) 《辽宁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9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 (2) 《关于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沈环保经开审字[2018]0107 号），2018 年 9 月 13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四街 5-1 号，项目西北侧为德美建筑系统技术公司，东北侧为沈阳金保利橡塑模具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沈阳华天有限责任公司，西南侧为空地。厂区占地面积 5045.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45.08 平方米，100 米内无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四邻关系见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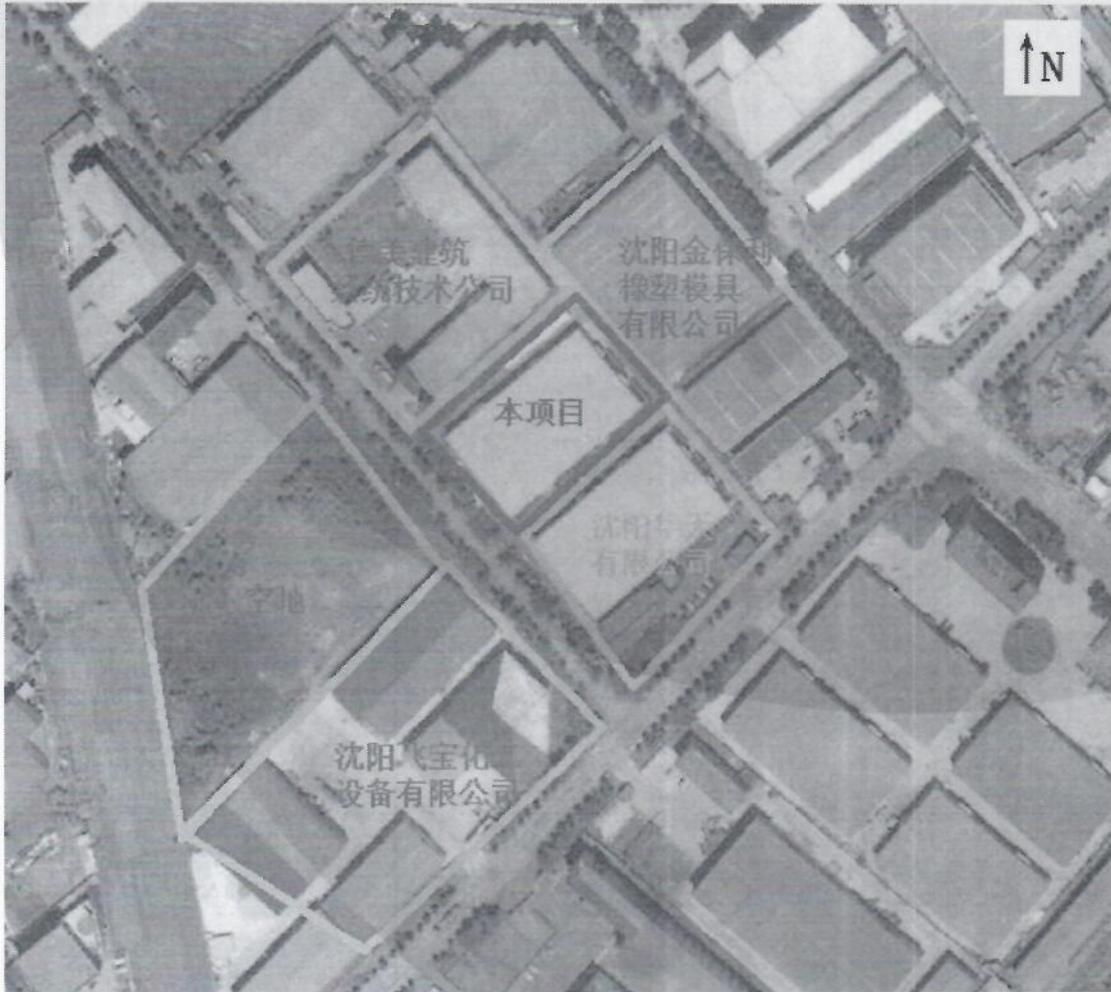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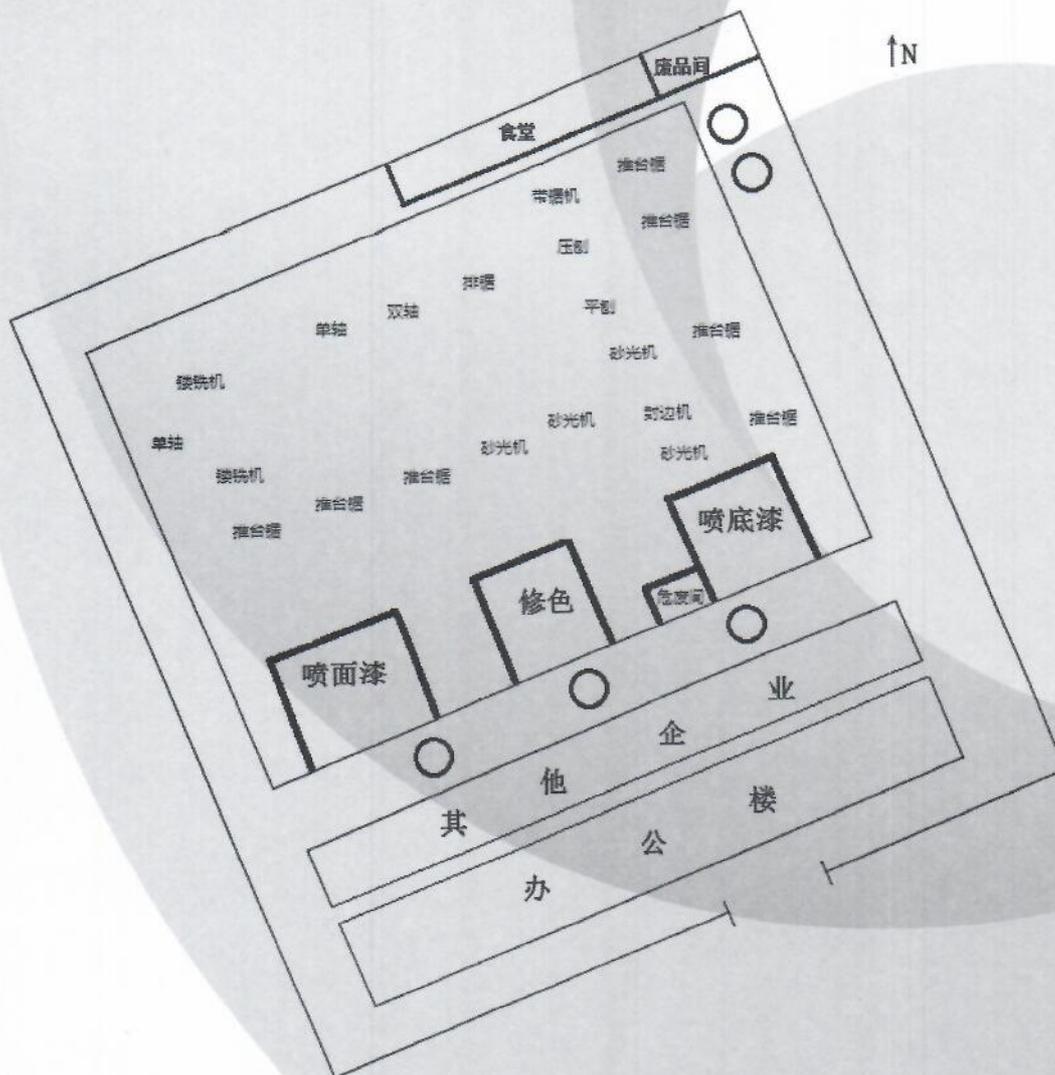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项目的经营范围为家具制造，年生产实木饰面 15000m<sup>2</sup>。本项目租赁 1 栋 1 层生产车间，1 层办公区（1 栋 5 层办公楼 3 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 220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见表 3-1。

表 3-1 项目相关工程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类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备注

别					
主体工程	车间	1栋单层,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4245.08m <sup>2</sup> , 主要设有木磨区、组装区、喷漆室、包装车间等	租赁 1 栋 1 层车间, 建筑面积 4245.08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办公楼	办公楼 1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租赁 1 层办公区 (1 栋 5 层办公楼 3 楼),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食堂	食堂面积 300 m <sup>2</sup> , 仅用于提供就餐场所, 不设灶头。	食堂面积 300 m <sup>2</sup> , 不设灶头。	新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给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 满足项目需求	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 经市政管网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	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暖	开发区集中供热	开发区集中供热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满足项目需求	电业局统一供电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	喷漆室水帘水池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喷漆室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新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木工粉尘: 中央集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2 根 6m 高排气筒	木工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 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 由 2 根 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新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打磨粉尘: 内循环工作间, 经过滤器 (聚丙烯过滤布) 过滤后, 无组织排放。	打磨区为内循环工作间, 废气经过滤器无组织排放	新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喷漆废气: 3 套水帘+3 套废气处理设备 (过滤棉+活性炭) +3 根 15m 高排气筒	面漆、修色、底漆房废气, 经过各自水帘及废气处理设备, 分别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于环卫处理; 布袋收尘、木屑、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漆桶、漆渣板结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 定期交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于环卫处理; 布袋收尘、木屑、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漆桶、漆渣板	新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于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约 8m <sup>2</sup> 。	结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角，约 8m <sup>2</sup> 。		
噪声处理	本项目噪声源为裁板锯、铣床、水帘喷漆台、排钻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置在厂房内，安装减振基础、减振垫，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经过墙体隔音及基础减震方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新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品牌	型号	实际建设情况
1	封边机	1	马氏	MDZ55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推台锯	7	马氏	MJ6132D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带锯机	1	马氏	MJ346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平刨床	1	马氏	MB504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双轴木工铣床	1	马氏	MX5311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单轴木工铣床	2	马氏	MX5117B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	马氏	MX5068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	镂铣机	2	马氏	MXS5115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9	砂光机	4	豪迈动力	BSG63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	单面木工压刨床	1	名匠	MB106BM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1	排钻	1	硕灿	MZB73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消耗量
1	电	万 kWh/a	33
2	水	t/a	1152
3	板材	张/a	3000
4	木材	t/a	160
5	底漆	t/a	3
6	面漆	t/a	2.4
7	色漆	t/a	0.8
8	稀释剂	t/a	1.6
9	固化剂	t/a	0.8
10	拼板胶	t/a	1.2
11	砂纸	t/a	5000
12	滤棉	t/a	2
13	活性炭	t/a	3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喷漆室水帘循环用水。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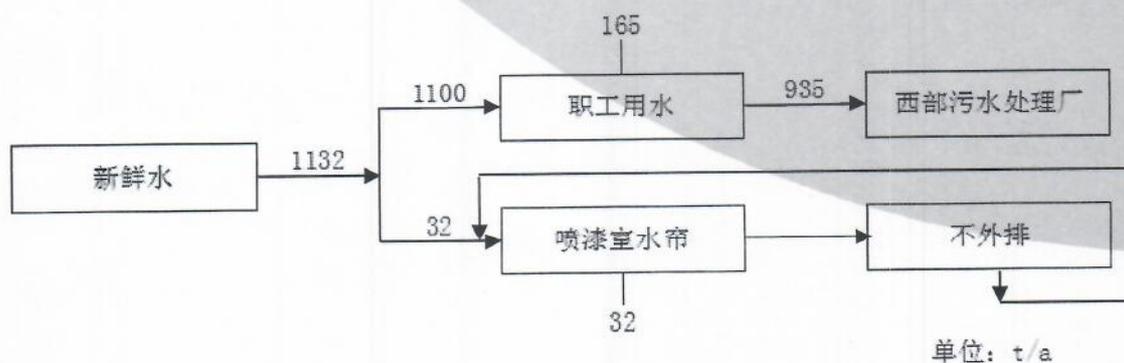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如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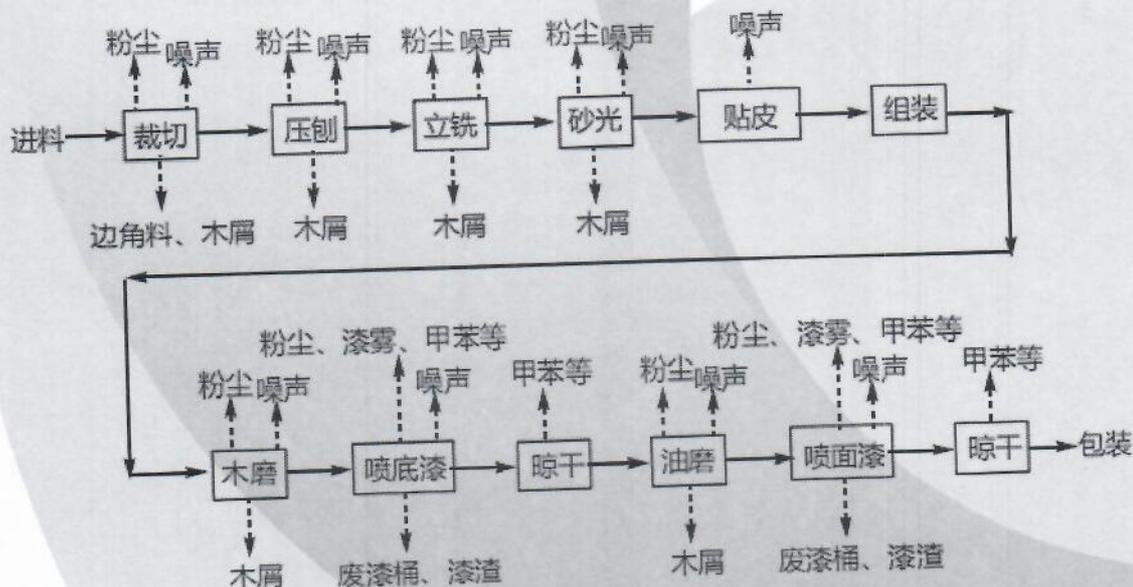


图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 1、裁切：将原料木材按图纸要求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大量粉尘，经木工中央除尘系统，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 2、刨光：将裁切后的木料经平刨处理，使木料表面平整，该工序产生大量粉尘，经木工中央除尘系统，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 3、立铣：按照图纸将刨光后木料表面处理出需要的花纹，使用立铣、排钻等设备，该工序产生大量粉尘，经木工中央除尘系统，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 4、砂光：将处理好的木料表面打磨砂光，采用砂纸人工砂光和砂光机机械砂光结合进行，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 5、贴皮：将拼板胶均匀涂覆在木皮表面，通过封边机压制到砂光后的木材表面；
- 6、木磨：将组装好的半成品进行打磨处理，采用砂纸人工打磨，产生少量粉尘，经内循环工作间配备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7、喷底漆、色漆、面漆、晾干：打磨后木料在喷漆室喷底漆/色漆/面漆操作，

本道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漆渣板结物和噪声；喷漆后自然晾干。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再经滤棉吸附后经8m 排气筒排放；

8、油磨：喷底漆后的半成品再一次进行人工砂纸打磨，使表面光滑，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9、包装：成品包装入库。

喷漆工艺说明：

项目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与晾干房为一套房屋，喷漆房与晾干房为全密闭设计，内部间隔为两部分，采用中央集气系统，将喷漆废气与晾干废气分别经废气管线输送到漆雾处理装置；喷漆室的废气通过“水帘+漆雾过滤棉+活性炭+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水帘喷漆房工作原理：水帘喷漆房由室体、水槽、不锈钢水帘板、水循环系统、抽风过滤系统等组成。工件通过悬挂输送机送入喷漆房，操作者用手持式静电喷漆枪对工件进行喷涂作业，飞散的漆雾随气流吸引至水幕净化，净化后的气体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由15m 排气筒排放。由水幕捕捉到的漆雾随水流泻入循环水池，水帘循环水池内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漆渣板结物定期清理，做为危废处置。喷漆房运行过程中定期为循环水池补充清水。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艺、设备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根据对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实际踏勘情况,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建设。

#### 4.1.1 废水

(1) 生活废水: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处理。

(2) 生产废水: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为喷漆室水帘用水,循环使用每 10 天左右补水 1 次,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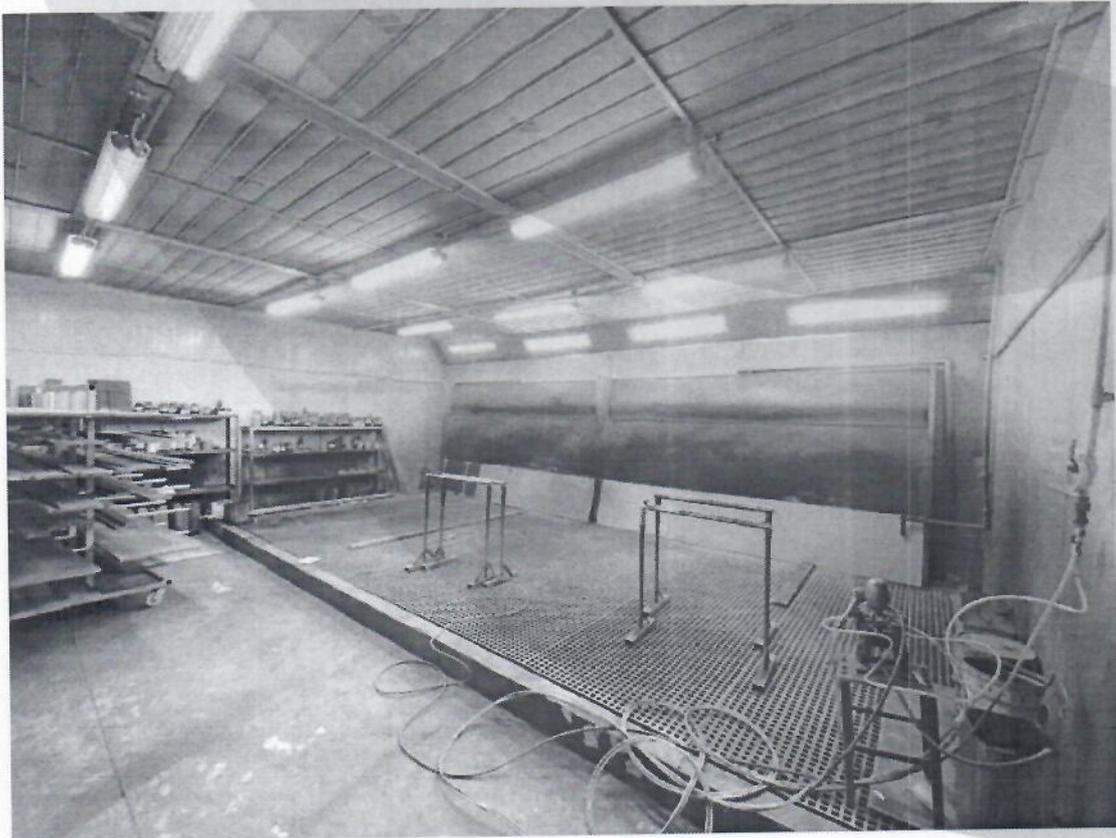


图 4-1 喷漆室水幕帘系统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在木工车间、打磨车间和喷漆室产生,主要产生废气为木料粉尘、喷漆废气及少量的胶料废气。

(1) 木工车间内裁切、压刨、立铣、砂光工序配备木工中央除尘系统,通

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6 米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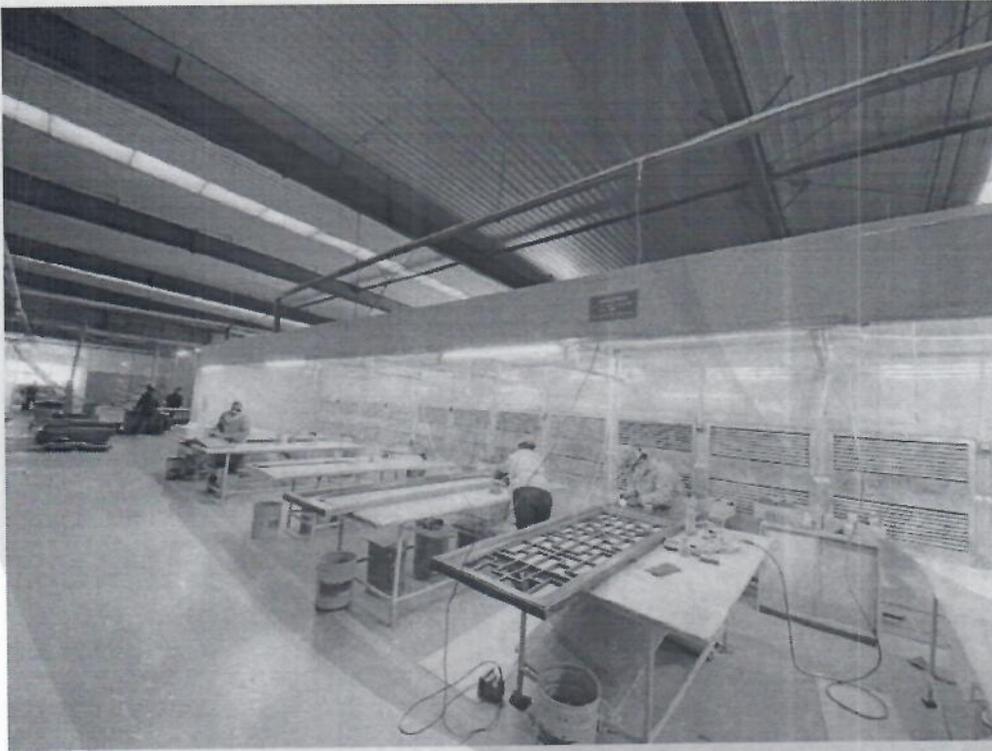


图 4-2 木工区集尘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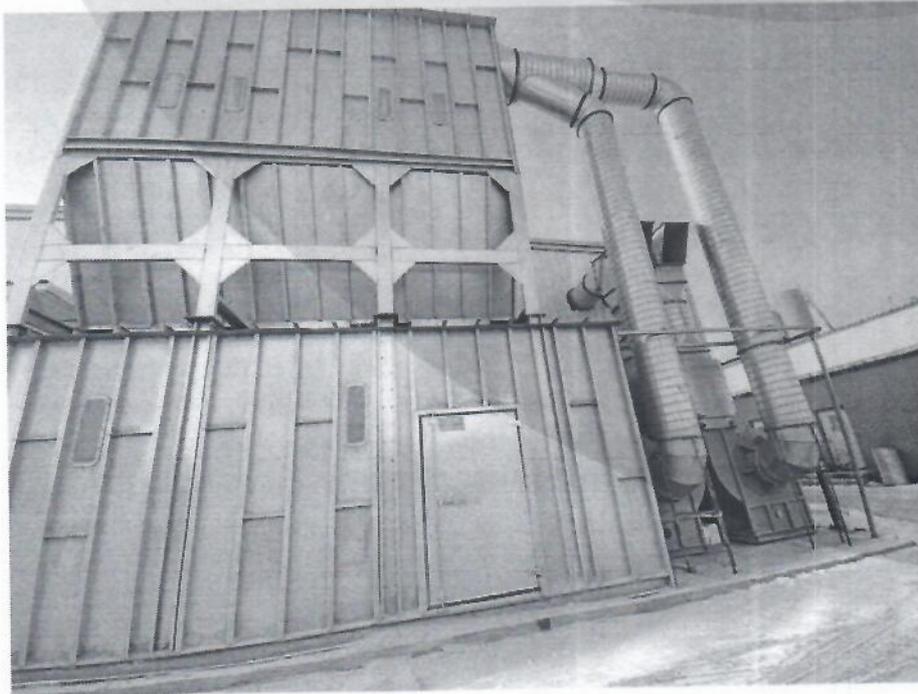


图 4-3 脉冲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2) 面漆、修色、底漆房废气，经过各自水幕帘吸收后，再经滤棉吸附后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图 4-4 喷漆环节产生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配备内循环工作间进行收集，经过滤器（聚丙烯过滤布）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4) 贴皮过程中拼板胶产生少量的胶料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4.1.3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为中央除尘系统的布袋除尘器、内循环工作间的袋式除尘器捕集的木料粉尘、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纸、职工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后清运填埋处理；木工车间的边角料、木屑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喷漆产生的废漆桶、贴皮产生的废胶桶、喷漆室水池清理出的漆渣板结物、喷漆室排气筒中的废滤棉、废活性炭，于危废间内暂存后，由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外运处理。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一。



图 4-5 危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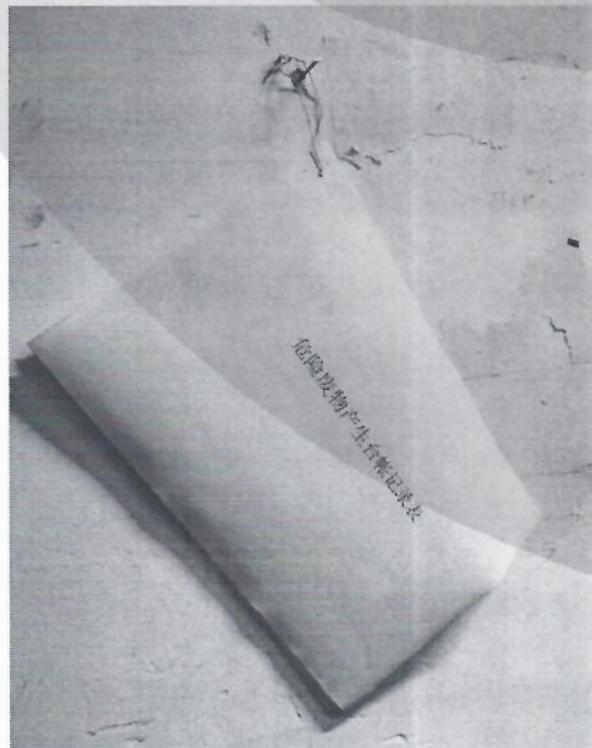


图 4-6 危废间内设置台账

#### 4.1.4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经过墙体隔音及基础减震的方式，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的实际总投资为 22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为 67 万元人民币。

经检测人员到现场核查，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在新建工程中，安全生产设施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为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四街 5-1 号，选址合理。项目营运后，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物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结果可知，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本项目木工车间设有中央除尘系统，开料、刨光、铣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中央集尘系统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6 米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粉尘，经过滤器（聚丙烯过滤布）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本项目木工车间内配备木工中央除尘系统，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6 米排气筒排放。面漆、修色、底漆房废气，经过水幕帘+滤棉+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及贴皮过程中拼板胶产生少量的胶料废气无组织排放。</p>

2	<p>本项目喷漆水帘池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市政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处理。喷漆室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3	<p>本项目噪声源为裁板锯、铣床、水帘喷漆台、排钻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置在厂房内，安装减振基础、减震垫，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p>	<p>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本项目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经过墙体隔音及基础减震的方式，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p>
4	<p>本项目木料粉尘、木屑、废砂纸和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桶、漆渣板结物、废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标准化管理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一般固体废物：木料粉尘、废砂纸、职工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后清运填埋处理；边角料、木屑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漆桶、废胶桶、漆渣板结物、废滤棉、废活性炭于危废间内暂存后，由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处理。</p>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情况见图 5-1 到图 5-3。

#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沈环保经开审字〔2018〕0107号

## 关于《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评价依据充分，评价标准选用正确，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可行，主要结论可信，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四街5-1号，总投资220万人民币，租用闲置厂房，占地面积5045.68m<sup>2</sup>，经营范围为家具制造，年生产实木饰面15000m<sup>2</sup>。综上所述，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批复要求，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在该地址建设。

三、本项目供水、供电、供暖等依托现有公共设施。

四、建设项目应重点落实如下环保措施：

图 5-1

1、本项目木工车间设有中央除尘系统，开料、刨光、铣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中央集尘系统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2根6米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粉尘，经过滤器（聚丙烯过滤布）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3根15米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喷漆水帘池用水循环使用，不补排；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市政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本项目噪声源为载板锯、铣床、水帘喷漆台、排钻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置在厂房内，安装减振基础，减震垫，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4、本项目木料粉尘、木屑、废砂纸和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桶、漆渣板结物、废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标准化管理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

六、该项目应严格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

图 5-2

起，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八、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经营范围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图 5-3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材料，确定项目验收执行以下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废水污染物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97-2008)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0
SS (mg/L)	300
氨氮 (mg/L)	30
动植物油 (mg/L)	20

### 6.2 废气执行标准

(1) 喷漆废气污染物浓度，及项目环境空气中废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苯	12	15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甲苯	40	15	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二甲苯	7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注：由于本项目中央除尘排气筒高度约为 6m，不足 15m，执行标准按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即颗粒物排放标准为 0.28kg/h，120mg/m<sup>3</sup>。

###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生活垃圾贮存及处理方式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 7.1.1 废水

- (1) 检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 (2) 检测点位：总排口设 1 个检测点位，编号为 S<sub>1</sub>。
- (3) 检测时间及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 7.1.2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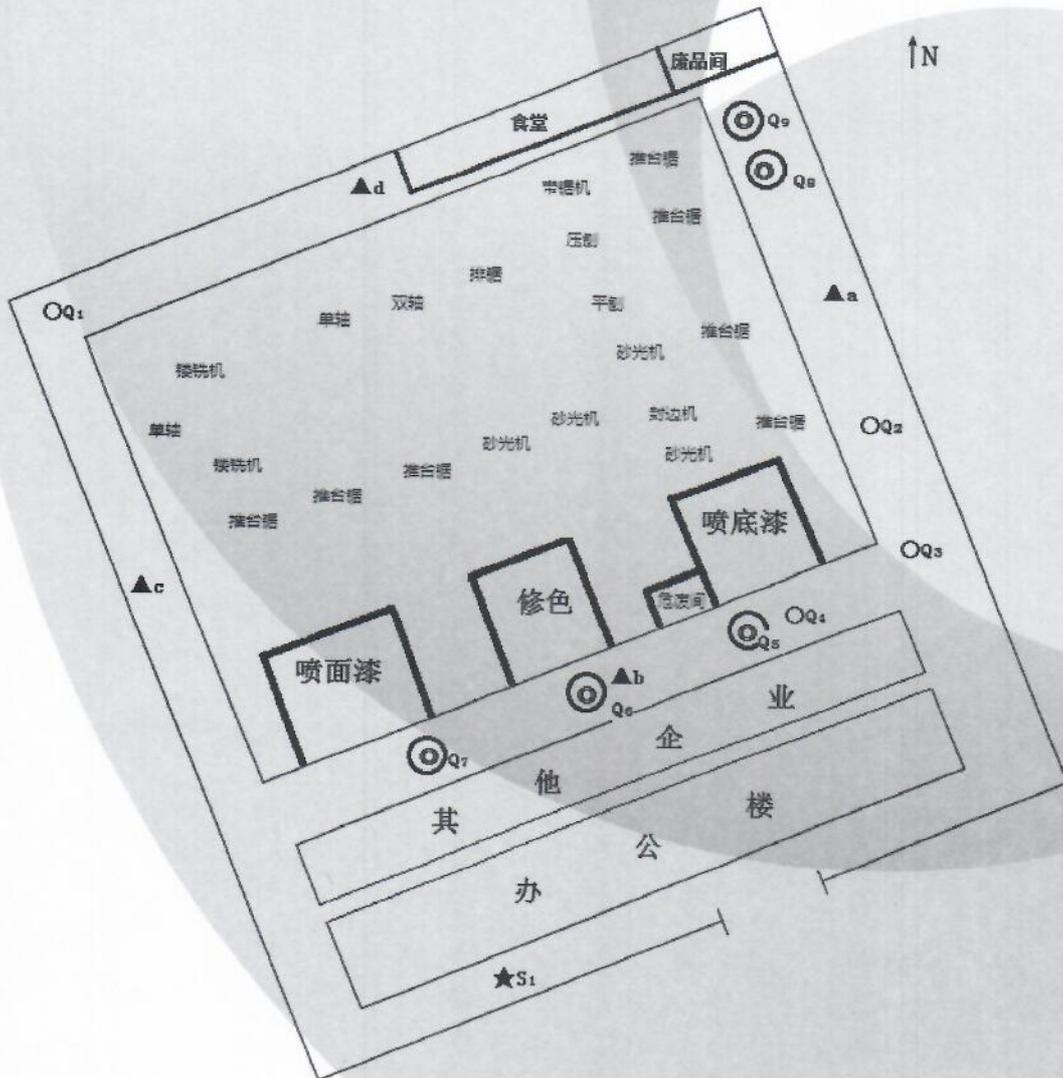
- (1) 检测因子：等效声级
- (2) 检测点位：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4 个检测点位，编号分别为 a、b、c、d，见图 7-1。
- (3) 检测时间及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2 次。

### 7.1.3 无组织废气

- (1) 检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 (2) 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共 4 个检测点位，编号分别为 Q<sub>1</sub>、Q<sub>2</sub>、Q<sub>3</sub>、Q<sub>4</sub>，见图 7-1。
- (3) 检测时间及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 7.1.4 喷漆废气

- (1) 检测因子：颗粒物（Q<sub>8</sub>、Q<sub>9</sub>）、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 (2) 检测点位：喷面漆房排气筒、修色房排气筒、喷底漆房排气筒，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编号分别为 Q<sub>5</sub>、Q<sub>6</sub>、Q<sub>7</sub>；原料区墙外除尘器后口 2 个排气筒各设 1 个点位，分别为 Q<sub>8</sub>、Q<sub>9</sub>，见图 7-1。
- (3) 检测时间及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为废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承担此次验收监测的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国家法定环境检测机构，2019年06月06日通过辽宁省计量局认证，有效期至2023年5月21日。

现场检测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技术规范；各污染指标的分析均采用

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方法,并归属于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的方法。

检测质控措施:检测涉及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院定期检定,在有效期范围内;测试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采样程序和样品处理程序。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水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型	精确度 0.01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G 型	0.02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BSA224S 型	5mg/L
5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型	0.06mg/L

###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2。

表 8-2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08B 型	0.07 mg/m <sup>3</sup>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型 气相色谱仪 GC-2008B 型	0.07 mg/m <sup>3</sup>
3	苯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08B 型	0.0015 mg/m <sup>3</sup>
4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08B 型	0.0015 mg/m <sup>3</sup>
5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08B 型	0.0015 mg/m <sup>3</sup>

### 8.1.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设备的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

- (1) 本次验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采样器进入现场前及采样后，均使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采样前后的流量变化小于 5%；
- (3)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4)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了校准，校准的读数偏差小于 0.5dB；

## 8.2 人员资质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委托检测项目人员，均经过考核并取得持证上岗资格。

###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水污染物按照《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97-2008)直接排放标准,并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可以满足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运行情况稳定，设备运行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9-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排口 S <sub>1</sub>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月 23日	pH（无量纲）	7.44	7.41	7.39	7.40
	化学需氧量（mg/L）	58	55	52	55
	氨氮（mg/L）	2.14	2.11	2.07	2.15
	悬浮物（mg/L）	150	148	149	151
	动植物油（mg/L）	0.29	0.31	0.27	0.27
12月 24日	pH（无量纲）	7.38	7.42	7.44	7.43
	化学需氧量（mg/L）	58	60	52	54
	氨氮（mg/L）	2.10	2.04	2.02	2.09
	悬浮物（mg/L）	146	145	147	152
	动植物油（mg/L）	0.28	0.29	0.28	0.30

##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时间 \ 点位		a	b	c	d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2月 23日	昼间	<b>10:12</b>	<b>10:19</b>	<b>10:27</b>	<b>10:35</b>
		64.5	60.8	59.0	58.6
		<b>14:02</b>	<b>14:11</b>	<b>14:19</b>	<b>14:27</b>
		64.1	58.3	59.9	59.9
	夜间	<b>22:01</b>	<b>22:12</b>	<b>22:19</b>	<b>22:27</b>
		48.2	50.1	51.5	48.2
		<b>23:13</b>	<b>23:21</b>	<b>23:29</b>	<b>23:38</b>
		48.9	49.9	49.7	47.3
12月 24日	昼间	<b>10:03</b>	<b>10:12</b>	<b>10:19</b>	<b>10:28</b>
		64.0	60.2	58.9	59.7
		<b>14:13</b>	<b>14:21</b>	<b>14:29</b>	<b>14:37</b>
		64.3	60.3	57.2	58.5
	夜间	<b>22:04</b>	<b>22:16</b>	<b>22:24</b>	<b>22:36</b>
		48.3	51.8	50.2	51.5
		<b>23:11</b>	<b>23:26</b>	<b>23:32</b>	<b>23:41</b>
		49.2	50.2	49.4	49.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1.3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时间	点位	频 次	I	II	III
		时 间			
12 月 23 日	Q <sub>5</sub>	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甲苯	0.528	0.557	0.495
		对间二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邻二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4	0.94	0.92
	Q <sub>6</sub>	苯	0.0576	<1.5×10 <sup>-3</sup>	0.256
		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264
		对间二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邻二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16	1.10	0.98
	Q <sub>7</sub>	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153
		甲苯	18.6	14.4	19.3
		对间二甲苯	2.20	1.63	2.29
		邻二甲苯	<1.5×10 <sup>-3</sup>	1.03	1.46
		非甲烷总烃	1.18	1.07	1.16
Q <sub>8</sub>	颗粒物	8	7	10	
Q <sub>9</sub>	颗粒物	9	8	6	
12 月 24 日	Q <sub>5</sub>	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甲苯	0.652	0.579	0.440
		对间二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邻二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7	0.94	0.98
	Q <sub>6</sub>	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对间二甲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邻二甲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1.06	0.81	0.96
	Q <sub>7</sub>	苯	0.134	0.0655	$<1.5 \times 10^{-3}$
		甲苯	24.8	19.0	17.3
		对间二甲苯	2.56	2.86	2.86
		邻二甲苯	$<1.5 \times 10^{-3}$	1.51	$<1.5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0.95	1.03	1.16
	Q <sub>8</sub>	颗粒物	11	9	10
	Q <sub>9</sub>	颗粒物	10	8	7

表 9-4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 时间	点位 频次	Q1	Q2	Q3	Q4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12月 23日	I	0.124	0.163	0.171	0.159
	II	0.135	0.179	0.169	0.165
	III	0.127	0.174	0.177	0.169
12月 24日	I	0.126	0.173	0.167	0.161
	II	0.122	0.158	0.163	0.155
	III	0.123	0.166	0.170	0.159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通过监测数据可知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有效范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97-2008)间接排放标准限值。以上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2)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各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规定要求,达标排放。

##### (3) 废气

通过监测数据可知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项目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喷漆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以上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厂内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及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贮存及处理方式符合《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年7月1日起施行)要求。

#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十四街 5-1 号				
	建设性质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和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文号	沈阳环保经开审字[2018]0107号	环评单位	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竣工日期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验收单位	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沈阳克林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	验收监测时工况所占比例(%)	3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	所占比例(%)	30.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		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实际非排放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一：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W49900-041-49

### 工业危险废弃物/危险化学品 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公司

受托方（乙方）：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四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雅  
项目联系人：刘雅  
联系方式： 15940332456  
邮编： 110141  
通讯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四街 5-1 号  
电 话：25293555  
传 真：25293555  
电子信箱：QQ1091802118

专用增值税开票信息：

名称： 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  
税号：91210106MA0U1D7K34  
地址、电话：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四街 5-1 号 024-2529355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央大街分理处  
06182601040000593

受托方（乙方）：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邵春岩  
授权代表： 王坚  
项目联系人： 张昆  
联系方式： 18202458800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139号

通讯地址：沈阳市东陵区全运三路智慧二街环保大厦A座105室

电 话：23452160

3 传 真：23452160

电子信箱：331708967@qq.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联单转移管理办法》、《沈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有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通过友好协商，就   所产生的废弃物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安全处置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处置事项：

- 1、甲方确定需委托乙方公司进行处置的废弃物的数量为：以实际检斤为准；
-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根据环保要求，在甲方场地建立临时储存点，废弃物的收集由乙方配合甲方装车；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从 2020年2月15日 起到 2021年2月15日 止

#### 第三条 废弃物名称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 1、废弃物名称及种类：废漆桶（HW49900-041-49）、漆渣板结物（HW12900-252-12）、废滤棉（HW4900-041-49）、废活性炭（HWW49900-041-49）
- 2、废物状态：固态、液态、半固半液
- 3、主要有害成分：甲苯



4、重量：吨

5、处置价格：10000 元/吨（不足一吨按照一吨收费）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总合同额：10000 元整。合同签订后，支付 10000 元处置费。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农行沈阳大南关分理处

名 称：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帐 号：06150401040000117

3、乙方收到处置费后，一月内开具相应发票（税率为 13% 专用增值税）给甲方。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规定处置其废弃物；

2、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种类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其产生的工业废弃物，至双方处置合同期满为止；

3、甲方不得将非乙方处置废物范围内的废弃物混入所处置的废弃物中，其中包括：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等，若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未按照合同将非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混入到所处置的废弃物中，引起事故的，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4、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所进行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和处置活动；

5、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并承担全部费用；

6、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做好工业固废的收集、转移、运输、处置工

作。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废弃物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和清运，并按规定进行处置。
- 2、乙方应遵照国家、地方物价局收费规定，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 3、乙方应确保其处置手段符合国家规定，并不造成二次污染；
- 4、乙方应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有权利在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故、政府命令等因素的情况下，提出暂缓运输服务等事宜，待事情解决后，双方协商处置办法。
-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需处置的固废处置放在指定的地点，并安排指定的联系人。如因甲方安排不当造成的处置拖延，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按照合同接收所需处置的废弃物；
- 7、如甲方未在合同期限内付款，乙方保留其诉诸法律的权利。
- 8、乙方为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的标识可以提供样式指导（见附件）

#### 第七条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照两高司法解释条款中内容未妥善管理本厂内危险废物

的相关管理以及转运前的准备；若在厂区内发生危险废物未妥善管理事件，责任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固废处置工作，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赔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甲方的固废处置，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或发生环保事故，乙方应给予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合同期内，如甲乙双方有一方出现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为不合法经营企业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如合同期内双方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合同可以解除。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命令，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沈阳仲裁委员会；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正本共 4 页，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双方均可对其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要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

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补充协议中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方）签章：沈阳华天圣  
巴特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签章：沈阳环境科  
学研究院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2020年2月15日

日期：2020年2月15日

附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

### 悬挂式



- 1、形状：等边三角形，边40cm
-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 2、警告标志外檐2.5cm
-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设施、场所危废标签——悬挂式

### 设施、场所危废标签——悬挂式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特性:		
安全标志: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姓名:	数量:	产生日期:

- 1、尺寸：40×40cm
-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 字体：黑体字
- 字体颜色：黑色
-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 3、使用场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时；

产生企业产废企业容器标识

### 容器——粘贴式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特性:		
安全标志: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姓名:	数量:	产生日期:

- 1、尺寸：20×20cm
-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 字体：黑体字
- 字体颜色：黑色
-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 3、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

## 附件二：厂房租赁合同

### 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沈阳华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沈阳华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四街 5-1 号车间厂房、办公楼一楼共 5045.68 平方米，租赁于乙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17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两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租赁费用

年租金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租赁费用一年交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房租到期前 2 个月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

####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

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在内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如逾期甲方未提供维修服务，则乙方有权自行维修，但因此产生的损失及维修费用由甲方予以承担。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甲方也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6.1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

6.2 乙方在租赁期间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生产经营中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6.3 乙方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第七条 装修条款

7.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由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7.2 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如到期未按时支付租金，将按日加收 5% 滞纳金。

8.2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后,乙方逾期未归还租赁物和场地,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年租金标准计算的日均租金向甲方支付使用费。

8.3 租赁期满后或乙方违约致合同解除的,属不动产及改扩建已形成附合或不可拆除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增添的经营设施、设备及动产部分归乙方所有。如果由于乙方违约至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至少提前6个月通知甲方并不再返还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相应租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果由于甲方违约致合同解除的,则甲方应当至少提前6个月告知乙方并返还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相应租金,且由于甲方违约产生的乙方搬迁误工费及相关费用,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先行支付给乙方。如由于不可归责于甲、乙方的原因解除合同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租金中未履行部分的相应租金。

8.4 如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征收房屋和场地的,除乙方添置的设施设备的补偿费用归乙方外,乙方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应由乙方享有的经营性补偿;乙方郑重承诺放弃提出其他要求权利,并不得妨碍征收进程而影响甲方名誉和形象。

8.5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条 (附加条款)

10.1 乙方自行安装电表，电费按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供给价计费；基本电费容量电价标准是 22 元/KWH/月；大工业用电电价标准是 0.72 元/KWH；乙方于每月初向甲方预付伍万元电费，月末多退少补。

10.2 甲方不提供乙方所用供热服务，如乙方需要供热请自行解决，费用按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供给价计费。

10.3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办公楼和食堂所发生的水、电、电话、燃气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水表如不能独立安装，水费将按照各公司员工数平均分摊。

10.5 本合同所列房租、电费的一切费用均不含税，如开发票税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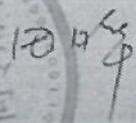
10.6 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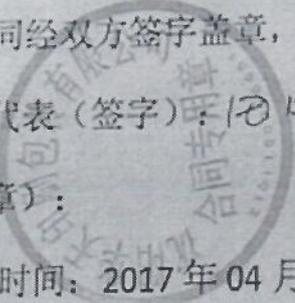
10.7 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房产税、土地税及相关联的其他费用由甲方依法缴纳。如果由于乙方开发票、迁移或新注册公司或其它未列明等原因导致房产税和土地税多交，多交部分将由乙方承担；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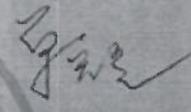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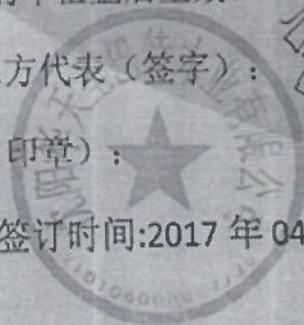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印章）：

签订时间：2017年04月01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印章）：

签订时间：2017年04月01日





17061205A136



# 检测报告

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9 第 525 号

项目名称：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 年 1 月 9 日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长青南街 135-22 号 3 门 (301-310) 室、(321-329) 室

邮政编码：110000

电话：024-86555735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fficial seal.
- 2、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及审核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全部及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Full and partical copy of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ur prior written consent.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 6、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The test resul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 Clients need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and available information.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实验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s to the test result should be raised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 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 8、本公司经辽宁省质量监督局批准开展检测工作，有效期从2019年06月06日至2023年05月21日。  
The company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bureau of LiaoNing province to carry out the testing work, valid from June 06, 2019 solstice May 21, 2023.
- 9、本公司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The company's testing personnel are on duty with certificates.
- 10、本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技术规范和现行有效方法。  
The company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rrent effectiv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and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state.
- 11、检测所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在有效期范围内。  
The equipment used for testing shall b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after verification/calibration by the metrological department.

## 1、概况

委托单位	沈阳华天圣巴特木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24日
样品状态描述	总排口：清澈 气袋完好，无破损	分析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12月30日
检测目的	“三同时”验收		

## 2. 检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 2.1 废水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表 2-1 废水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设备	检出限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PHS-3C型	精确度 0.01	检测 2天 每天 4次	总排口S <sub>1</sub>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总排口S <sub>1</sub>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G型	0.025mg/ L		总排口S <sub>1</sub>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BSA224S型	5mg/L		总排口S <sub>1</sub>
5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型	0.06mg/L		总排口 S <sub>1</sub>

### 2.2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表 2-2 噪声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	检出限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型	—	检测2天、 每天昼夜 各2次	东、南、西、北 四个方向厂界外 1米处

###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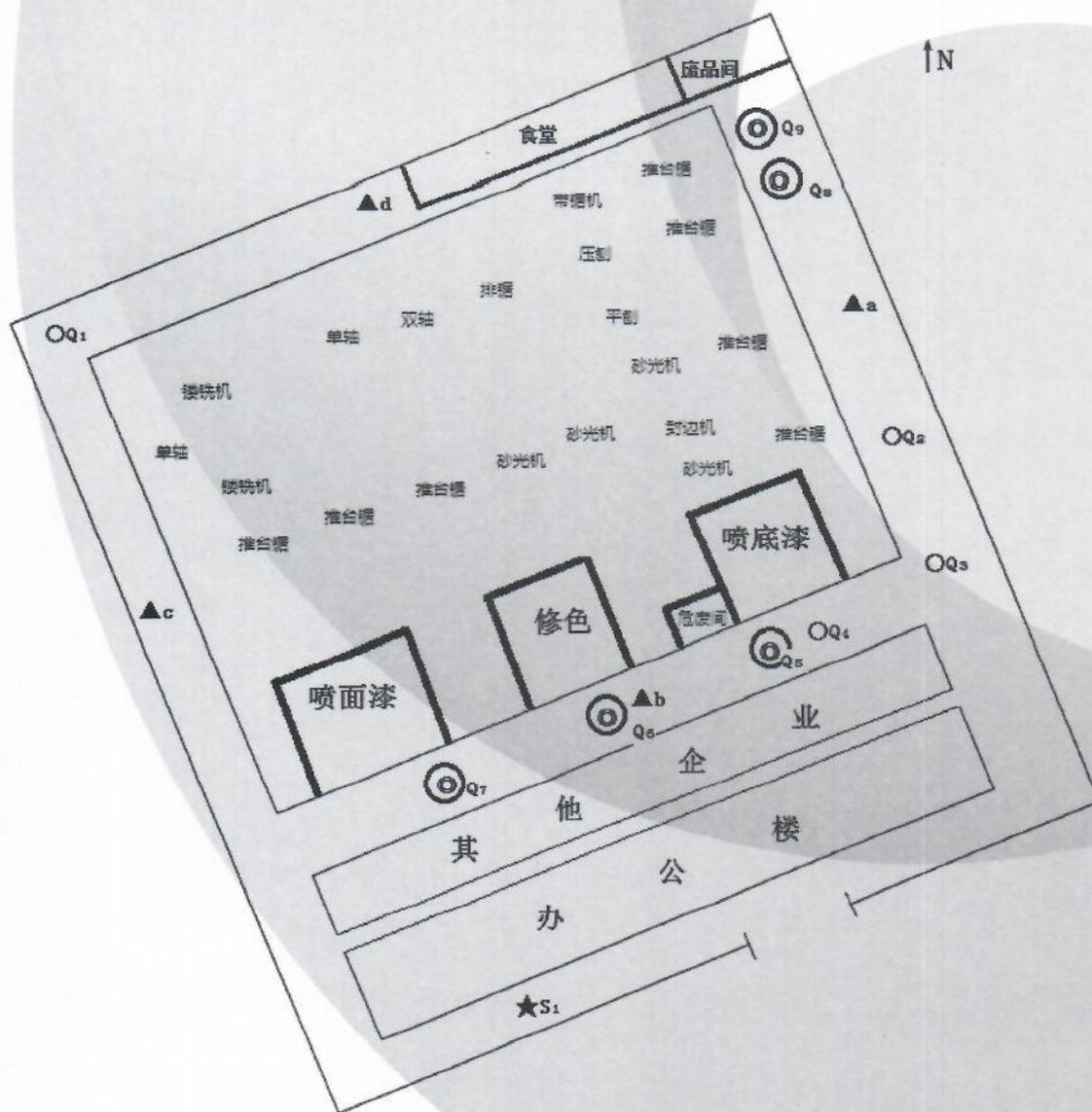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	检出限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型 气相色谱仪 GC-2008B 型	0.07mg/ m <sup>3</sup>	检测2天 每天3次	厂界上风向 Q <sub>1</sub> , 厂界下风 向 Q <sub>2</sub> 、Q <sub>3</sub> 、Q <sub>4</sub>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	检出限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3012H型	-	检测 2天 每天 3次	原料区墙外除尘器后口2个排气筒各设1个点位,分别为Q <sub>8</sub> 、Q <sub>9</sub>
2	苯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2008B型	0.0015 mg/m <sup>3</sup>		喷面漆房排气筒Q <sub>5</sub> 修色房排气筒Q <sub>6</sub> 喷底漆房排气筒Q <sub>7</sub>
3	甲苯		气相色谱仪GC-2008B型	0.0015 mg/m <sup>3</sup>		
4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GC-2008B型	0.0015 mg/m <sup>3</sup>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2008B型		

## 2.5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2.6 气象条件

表 2-5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风向
2019.12.23	阴	1.3	西北
2019.12.24	多云	1.2	西北

### 3. 检测结果 (见表 3-1)

#### 3.1 噪声

表 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时间	点位	a	b	c	d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2月 23日	昼间	10:12	10:19	10:27	10:35
		64.5	60.8	59.0	58.6
		14:02	14:11	14:19	14:27
		64.1	58.3	59.9	59.9
	夜间	22:01	22:12	22:19	22:27
		48.2	50.1	51.5	48.2
		23:13	23:21	23:29	23:38
		48.9	49.9	49.7	47.3
12月 24日	昼间	10:03	10:12	10:19	10:28
		64.0	60.2	58.9	59.7
		14:13	14:21	14:29	14:37
		64.3	60.3	57.2	58.5
	夜间	22:04	22:16	22:24	22:36
		48.3	51.8	50.2	51.5
		23:11	23:26	23:32	23:41
		49.2	50.2	49.4	49.9

注: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 3.2 无组织废气

表 3-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点位 频次	Q1	Q2	Q3	Q4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12月 23日	I	0.124	0.163	0.171	0.159
	II	0.135	0.179	0.169	0.165
	III	0.127	0.174	0.177	0.169
12月 24日	I	0.126	0.173	0.167	0.161
	II	0.122	0.158	0.163	0.155
	III	0.123	0.166	0.170	0.159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表 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时间	点位	频次	I	II	III
		时 间			
12月 23日	Q <sub>5</sub>	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甲苯	0.528	0.557	0.495
		对间二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邻二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4	0.94	0.92
	Q <sub>6</sub>	苯	0.0576	<1.5×10 <sup>-3</sup>	0.256
		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264
		对间二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邻二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16	1.10	0.98
	Q <sub>7</sub>	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153
		甲苯	18.6	14.4	19.3
		对间二甲苯	2.20	1.63	2.29
		邻二甲苯	<1.5×10 <sup>-3</sup>	1.03	1.46
		非甲烷总烃	1.18	1.07	1.16

12月 24日	Q <sub>8</sub>	颗粒物	8	7	10
	Q <sub>9</sub>	颗粒物	9	8	6
	Q <sub>5</sub>	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甲苯	0.652	0.579	0.440
		对间二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邻二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7	0.94	0.98
	Q <sub>6</sub>	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对间二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邻二甲苯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6	0.81	0.96
	Q <sub>7</sub>	苯	0.134	0.0655	<1.5×10 <sup>-3</sup>
		甲苯	24.8	19.0	17.3
		对间二甲苯	2.56	2.86	2.86
		邻二甲苯	<1.5×10 <sup>-3</sup>	1.51	<1.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5	1.03	1.16
	Q <sub>8</sub>	颗粒物	11	9	10
	Q <sub>9</sub>	颗粒物	10	8	7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 3.3 废水

表 3-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排口 S <sub>1</sub>			
12月 23日	pH (无量纲)	7.44	7.41	7.39	7.40

	化学需氧量 (mg/L)	58	55	52	55
	氨氮 (mg/L)	2.14	2.11	2.07	2.15
	悬浮物 (mg/L)	150	148	149	151
	动植物油 (mg/L)	0.29	0.31	0.27	0.27
12 月 24 日	pH (无量纲)	7.38	7.42	7.44	7.43
	化学需氧量 (mg/L)	58	60	52	54
	氨氮 (mg/L)	2.10	2.04	2.02	2.09
	悬浮物 (mg/L)	146	145	147	152
	动植物油 (mg/L)	0.28	0.29	0.28	0.30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 李怡莹

校核: 袁跃

审核: 邢福平

签发日期: 2020.1.9